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、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、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8 日 9：15—9：25、9：30—11：30 和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8 日 9：15—15：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 1000 号会议室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任奇峰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88,420,9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8244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28,115,7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430%。

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0,305,1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814%。

(四) 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0,429,9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917%。

(五)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奇峰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

权的1/2以上通过。本次会议议案6和议案8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其所持公司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88,245,096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90%），170,500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1%），5,400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60,254,097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89%）；170,500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21%）；5,40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9%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88,245,096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90%），170,500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1%），5,400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60,254,097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89%）；170,500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21%）；5,40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9%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88,245,096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90%），170,500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1%），5,400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60,254,097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89%）；170,500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21%)；5,40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9%）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88,245,096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90%），170,500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1%），5,400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60,254,097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89%）；170,500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21%）；5,40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9%）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88,245,096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90%），170,500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1%），5,400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60,254,097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89%）；170,500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21%）；5,40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9%）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报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60,254,097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89%），170,500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21%），5,400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9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60,254,097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89%）；170,500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21%）；5,40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9%）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报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88,245,096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90%），170,500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1%），5,400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60,254,097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89%）；170,500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21%）；5,40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9%）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60,254,097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89%），170,500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21%），5,400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9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60,254,097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89%）；170,500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21%）；5,40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9%）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88,245,096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90%），170,500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1%），5,400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60,254,097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89%）；170,500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21%）；5,40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9%）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88,245,096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90%），170,500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1%），5,400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60,254,097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89%）；170,500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21%）；5,40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9%）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88,245,096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90%），170,500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1%），5,400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60,254,097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89%）；170,500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21%）；5,40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9%）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88,245,096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90%），170,500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1%），5,400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60,254,097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89%）；170,500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21%）；5,40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9%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.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